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5-003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以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精神，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措施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促进高质量发展

公司紧扣国家政策导向和产业发展态势，紧抓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机遇，着力构建环保水务、固废处理及新能源三大主营业务布局，秉持“生态环境优化与资源效率提升，推动城市与生态协同发展”的使命，围绕以环境与资源为“双核”，以资本与科技为“双轮”的发展战略，致力成为“国内领先的环境与资源解决方案提供商”。近年来，公司聚焦主责主业，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增强发展动能。一是水务板块深耕中山，深化推动提质增效、降费增效专项行动，提高精细化管理、精益化运营水平；二是固废板块全国拓展，积极推动投资并购，强化垃圾焚烧等项目运营管理，提高经营水平和盈利能力；三是新能源板块全面布局，以分布式光伏为先导，辅以产融结合手段，推动源网荷储一体化，培育打造新的业务增长极。

公司将强化资源整合、资本运作和创新驱动能力，专注主业、稳健经营，积极培育和运用新质生产力，提升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跃上新台阶。

二、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遵循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已将“每年的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30%”的稳定分红机制明确写入公司章程。

截止2024年末，近10年平均利润分红比例超30%，累计分红33.42亿元，充分体现了公司取得良好的经营业绩和对投资者的真诚回报。2022年7月25日至2023年7月1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380,2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为积极回报股东，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2024年末公司拟定了回报股东特别分红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相关权益分派实施工作正在推进中。公司以实际行动践行积极回报投资者的理念，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将持续推进利润分配，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因素，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回报，与全体股东共享发展成果。

三、夯实公司治理，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促进治理结构高效运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和专门委员会“事前研判、风险控制、决策优化”的专业作用，提升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公司荣获第十九届中国上市公司“金圆桌奖”董事会价值创造奖。

公司坚守可持续发展理念，在聚焦主业提升投资价值的同时，积极响应国家“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的核心要求，通过业务惠及民生，持续提升企业的社会价值和品牌价值。公司持续披露ESG报告，获得Wind ESG评级A级，荣获第18届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ESG百强、中国ESG上市公司大湾区先锋50（2024）等荣誉称号，体现公司社会责任价值和资本市场形象。

公司将以规范治理为核心，不断优化治理机制、强化风险管理，为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并将继续响应ESG趋势及“绿色发展”理念，履行社会责任，丰富ESG管理体系及实践，增强企业可持续发展。

四、完善信息披露，加强投资者关系

公司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原则，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公平公正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障其知情权，为投资者的投资决策提供依据。

公司加强与资本市场的交流，已通过参加券商策略会、机构交流会，举办业绩说明会、参加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接待投资者调研，接听投资者热线，回复“互动易”平台问题等多种渠道促进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认同；联合主流媒体提升宣传量级，多方位展示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动态，拓宽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的途径，助力理性投资决策，维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的主动性、专业度、深入度，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共同构建和谐共赢的资本市场伙伴关系。

展望未来，公司将持续聚焦主责主业，着力提升企业价值，促进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并将坚持回报股东，加强投资者互动交流，努力提升投资回报水平，持续强化公司治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做好“质量回报双提升”，为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提振投资者信心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5-001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影创作业务之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电影”）与北京天空之城影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空之城”）拟开展合作，共同投资优质影视项目。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预案是基于公司日常创作业务的需要而制定，董事会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期间公司投资总额度不超过4亿元。

★ 过去12个月内，不含本次交易，公司与同一关联方未发生非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也未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协同创作资源、丰富内容供给，中国电影拟与天空之城开展合作，共同投资优质影视项目，3年内公司投资总额不超过4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天空之城为公司之关联方，本次合作构成关联交易。2025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电影创作业务之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且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12个月内，不含本次交易，公司与天空之城未发生非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也未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天空之城影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33.0471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甲1号、3号2幢3层301-14室

法定代表人：刘志宏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4日

主营业务：影视制作、非经营性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影视相关技术开发与服务、电脑动画设计、广告制作与代理、咨询服务等。

主要股东：深圳天空之城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持股61.6359%。

经查询，天空之城资信情况良好、经营状况正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天空之城聚焦高品质东方题材动画电影和基于本土文化的艺术电影的出品、制作和宣发，主控出品动画电影《西游记之大圣归来》刷新了当年的国产动画电影票房纪录，现有多部动画电影正在开发制作中。

公司独立董事王梦秋女士担任天空之城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天空之城为公司之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预计情况

为更好地协同创作资源，发挥产业优势，公司拟与天空之城开展合作，具体如下：

合作内容：筹备开发、投资出品、拍摄制作影视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电影、电视剧、网剧、动画等项目类型。

投资金额：上述合作范围内，公司投资总额度不超过4亿元。具体投资金额、比例和收益分配条件，著作权及相关权利归属依据项目情况，经双方协商情况确定。

定价依据：双方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在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影视产品创作的必要性、特殊性、可行性等因素，针对具体项目进行协商并就有关具体事宜进行约定。

授权期限：对于上述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项目与合作洽商的情况签署相关协议，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具体项目的执行期限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天空之城团队拥有丰富的动画影片开发与制作经验，在三维动画电影角色建模、场景搭建、特效制作等方面能力较强。中国电影与天空之城联合开展电影创作，有利于拓展多题材、多类型创作，丰富项目储备，促进市场供给，符合公司关于推进多元化内容创作的战略方向。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较大依赖。

五、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电影创作业务之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电影创作业务之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联独立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会议认为，该事项符合《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2025-00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4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1	–	2025/1/22	2025/1/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11月29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278,611,42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79,819,53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1	–	2025/1/22	2025/1/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A股现金股息由公司直接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4005元。

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1204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2605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4005元。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2605元/股。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以及除前述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股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税前0.14005元。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股息为每股0.12605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016562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5-00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4年		2023年		同比变化(%)	
		12月	累计	12月	累计	12月	累计
（一）煤炭							
1.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28.1	327.1	27.7	324.5	1.4	0.8
2.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37.5	459.3	40.4	450.0	(7.2)	2.1
（二）运输							
1.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24.1	312.1	26.2	309.4	(8.0)	0.9
2. 黄骅港装船量	百万吨	18.1	214.4	17.3	209.5	4.6	2.3
3. 天津煤码头装船量	百万吨	4.7	44.0	4.8	45.8	(2.1)	(3.9)
4. 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11.0	129.9	16.0	152.9	(31.3)	(15.0)
5. 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11.9	149.4	16.8	164.7	(29.2)	(9.3)
（三）发电							
1. 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20.15	223.21	21.88	212.26	(7.9)	5.2
2.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19.06	210.28	20.73	199.75	(8.1)	5.3
（四）煤化工							
1. 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27.6	332.2	32.8	364.4	(15.9)	(8.8)
2. 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30.6	313.6	26.7	341.5	14.6	(8.2)

2024年12月，航运货运量、周转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航运业务结构调整、上年同期基数较高；聚乙烯销售量同比下降、聚丙烯销售量同比增长，主要是受聚烯烃产品市场需求和价格变化影响。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5—00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0月11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晖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晖女士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本公司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刘晖任职资格的批复。根据该批复，金融监管总局已核准刘晖女士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其任职自2025年1月10日起生效。

刘晖女士的简历请见本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1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2025年1月2日通过公司内部宣传栏以张贴的方式公示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拟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月13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日。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3.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相关信息。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5-003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8,678,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8月30日解除限售。

● 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均瑶集团经营计划需要，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均瑶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3%的A股，即不超过28,678,340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均瑶集团发来的《关于拟减持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相关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均瑶集团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8,678,340	0.13%	非公开发行取得；28,678,340股

注：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均瑶集团(A股)	28,678,340	0.13%	系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吉祥航空”）的控股股东
	吉祥航空(A股)	808,441,233	3.63%	系均瑶集团控股子公司
	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H股)	554,705,777	2.49%	系吉祥航空下属全资子公司
	吉祥航空(H股)	12,000,000	0.05%	系均瑶集团控股子公司
	合计	1,403,825,350	6.30%	—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均瑶集团	不超过：28,678,340股	不超过：0.1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8,678,34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8,678,340股	2025/2/14～2025/5/13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取得	自身经营计划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均瑶集团于2019年8月承诺，其持有的公司311,831,909股A股股票自2019年8月30日起36个月内不减持，承诺期限为2019年8月30日至2022年8月29日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计划的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均瑶集团根据其自身经营计划需要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均瑶集团将根据其自身经营发展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二）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相关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4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5-01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阴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阴法院”）于2024年12月25日10时至2024年12月2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sf.taobao.com）对郁琴芬、王洪明、陈建国所持有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11,886万股、14,413万股、2,300万股，合计28,59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78%）进行了公开司法拍卖，由福建碧水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竞得（以下简称“碧水投资”），成交价格为387,573,648元（详见公司临-2024-60号公告）。

2025年1月14日，碧水投资收到江阴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确认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成交确认书的主要内容

1.买受人福建碧水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最高价竞得拍卖标的物即郁琴芬、王洪明、陈建国持有的上市公司四环生物285,99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成交价387,573,648元。

2.买受人已向拍卖人支付全部拍卖款项。

二、其他情况说明

1.上述所涉公司股份目前尚未完成过户，过户时间及相关流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相关股份过户完成，或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2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新疆兵投联创永宣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兵投联创”）持有公司股份272,917股，占公司总股本0.25%。兵投联创所持有公司的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与2022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该部分股份已于2022年8月31日和2023年6月26日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因存续期届满，股东兵投联创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272,91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5%，减持期间为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1月13日。

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收到股东兵投联创《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结果具体公告如下：截至2025年1月13日，兵投联创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272,91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5%，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疆兵投联创永宣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5%以下股东	272,917	0.25%	IPO前取得：194,941股 其他方式取得：77,976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于2023年6月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新疆兵投联创永宣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72,917	0.25%	2024/10/14～2025/1/13	集中竞价交易	45.3—74.8	16,592,763.09	已完成	266,927	0.25%

注：本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股东兵投联创自IPO前取得及相关其他方式（资本公积金转增）取得的公司股份已减持完毕，兵投联创当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二级市场交易取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道恩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债券代码：128117

恢复转股时间：自2025年1月17日起恢复转股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根据《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自2025年1月9日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道恩转债；债券代码：128117）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告《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道恩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根据相关规定，“道恩转债”将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1月17日）起恢复转股。

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5-002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11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 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 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5-015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实施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法定期间未使用部分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使用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5元/股（含），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8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4169%；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4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08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账户。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未有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前述股东后续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若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 司长期健康发展，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